

国际市场不断变化，香港公司成立后总会碰到波折，因经营不善而被市场淘汰的香港公司也有很多。那香港公司因经营不善，又资不抵债的情况，应该怎么办呢，

根据香港公司管理条例第 228A 条，若香港公司资不抵债时，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力偿还债务，则香港公司必须立即清盘。

## 一、什么样的香港公司适合做资不抵债清盘

如果香港公司的债务大于资产，而香港公司不想继续运作，且又无力偿还债务时，可以由该香港公司的董事，进行香港公司的资产抵债清盘程序。

## 二、资不抵债清盘的程序

- 1、香港公司必须举行股东大会，并需由占有 75%股份的股东同意清盘决议。
- 2、该清盘决议须经香港公司董事会通过。
- 3、授权一名香港公司董事负责清盘程序。
- 4、在决议通过后的 3 天内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有关文件，否则将视为决议无效。
- 5、委任一名律师或执业会计师为该香港公司的临时清盘官。
- 6、刊登宪报。
- 7、在决议通过后的 28 天内，召集所有的债权人举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- 8、在决议通过后的 7 天内刊登第二次宪报及通知所有债权人进行相关登记。
- 9、变卖该香港公司所有有资产，香港政府收取行政费，再按优先次序偿还给债主，但在每一笔债款偿还时都需要缴纳印花税。最后，清盘官做一份声明文件递交香港政府部门。声明文件必须详细说明该香港公司资产数额，变卖数额，是否

由盈余，递交香港公司注册处，在没有人提出反对的情况下，清盘官才可以进行下一步。

10、按优先级顺序支付债务；

### 三、相关债务偿还优先次序

香港法律规定，香港公司清盘行政费拥有最高优先权。其次，如果该香港公司名下的房产曾抵押给银行，那这栋房产变卖后，香港银行先获得赔偿。第三优先次序的对象是香港公司的员工。第四为供货商，第五为普通的借贷，第六为董事的借贷，最后到股东的借贷。如果同级的优先次序，就按债务的比例划分。如某间香港公司欠 A 供货商 30 万港币，B 供应商 20 万港币，C 供货商 10 万港币，有 12 万港币的资产去偿还，则偿还 A 为 6 万港币，B 为 4 万港币，C 为 2 万港币。

### 四、特殊情况的处理

如果该香港公司资不抵债，无法支付清盘官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，被委任负责香港公司清盘程序的董事也不能放弃职责。因为该董事宣布暂时曾经签署相关文件，承诺一切遵守公司注册处的法规，因此董事必须完成香港公司清盘行政上的责任，无法推卸，要结束香港公司就必须清盘。并且清盘是处理行政上的责任，并非是处理对外债务问题，香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仅到资产清盘为止。但负责清盘程序的董事，需要对清盘程序的合规性负责。